

# 吉林大学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征询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研究生教育阶段国家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旨在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有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利于吸引高素质和发展潜力强的优质生源，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法》（教财[2014]1号）和《吉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8]22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在基础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当前学历期间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获奖当次评审日期前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 第二章 奖励标准、名额分配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在籍基础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人数、向“双一流”学科（专

业)及基础学科给予倾斜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学校下发至我院的分配名额,确定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名额。硕士研究生名额按照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人数比例,分别确定名额。

“博士求实奖学金”作为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参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依照先后顺序向学校推荐候选人,额满为止。

#### **第六条 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第七条 在评奖学年有以下情况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 (一)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未注册的;
- (二) 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 保留学籍的;
- (四) 受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的;

**第八条** 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

室，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对学术成果的评价要打破简单量化评价方式，破除“五唯”评价的相关要求，成果要以质量为先，兼顾数量。

**第十二条** （本）硕博贯通式培养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博一期间可采用本人硕士期间成果参与评定，成果要求同上述要求一致。博一所在学年结束后，硕士期间所获成果不再计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范围。

**第十三条** 关于新入学研究生，除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还要兼顾其在上一学历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可向学院申请，由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以研究生个人自主申报为主、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初评推荐、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本人应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须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对于因科研或实习等不在校的，可由培养单位推荐申请。

(二) 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初步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人选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以及评审工作报告提交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审核和备案留查。

(三)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原则、评审程序、申报材料、评审结果等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或举报，培养单位评定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答复意见须经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如研究生对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 **第四章 评审细则**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分为初评和公开答辩两部分。两部分总分各计100分（初评得分需按系数折合），最后初评总分和公开答辩得分按80%与20%的权重加权计算，即：

$$\text{最终评分} = \text{初评总分} \times 80\% + \text{答辩总分} \times 20\%$$

(一) 初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分为客观评分、德育评分两部分。其中：客观评分为学术业绩成果、“担任研究生干部职务”以及“获相关部门表彰”等内容的量化评分；德育评分包括“课题组导师评价”及“班级同学民主测评”两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学生在思想品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科研态度、科研实践以及团队意识等方面的日常表现，由参评学生导师、课题组教师、班级同学根据学生实际表现进行测评。

初评得分计算方法：

初评得分 = 客观加权分×70% + 德育加权分×30%

其中：客观加权分 = 客观分×(100/客观分第1名总分)

德育加权分：课题组导师评价占25%+同学评价占5%

(二) 公开答辩：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答辩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以公开答辩方式开展。博士答辩时间为4分钟，硕士答辩时间为3分钟，内容为在读期间科研情况和德育表现。如有超高水平、热点成果或重点科研项目在答辩时需自行阐述，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德育情况（不低于30%）、成果综述、临场表现以及是否具有高水平成果给出答辩评价。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

## 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客观评分表

项目	分值标准	备注			
<b>校、院研究生干部</b> (取最高项)	校、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班长、党支部书记	4-6 分			
	研会各部部员、德育助管 其他班委、支委	1-3 分			
<b>获得个人表彰及荣誉称号</b> 同类表彰及荣誉取最高项且不重复计算。荣誉称号不包括奖学金类、优秀论文奖、科技成果奖、刊物编辑类。	国家级	20 分			
	市级、省部级	5-10 分			
	校级	1-2 分			
<b>论文</b>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除本人导师外第一作者，除学生外其他作者中必须包含本人导师，且导师姓名应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一致；校外双聘院士导师或调任其他高校的导师，其学生在校内有一名导师作为副导师的，出具证明可认定成果。论文时间以 web of science 已索引时间为准，研三、博三论文可以期刊官网 available online 在线发表时间为准。共同一作按照作者人数分数均分，要求为专业相关。	SCI(期刊)	1 区	50 分/篇	论文分区以中科院最新分区为准，取大区、小区中的较高者	
		2 区	30 分/篇		
		3 区	15 分/篇		
		4 区	10 分/篇		
	EI (期刊)	中文论文	10 分/篇	中文期刊要求为国内出版社出版；机械工程学报、力学学报、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工业工程方向）另加 5 分	
		英文论文	5 分/篇		
会议 EI、ISTP、核心		1 分/篇	上限 3 篇		
<b>专利</b>  以授权证书为准，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除本人导师外第一发明人，除学生外其他作者中必须包含本人导师，且导师姓名应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一致；校外双聘院士导师或调任其他高校的导师，其学生在校内有一名导师作为副导师的，出具证明可认定成果。同一专利以国际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中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算；研三、博三的专利可以授权缴费通知书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交缴费证明。	国际发明专利	审核制	20 分/项	以学院科研办公室认定为准	
		备案制	10 分/项		
	发明专利		10 分/项		上限 3 项 软件著作权需附《计算机软件登记申请审查表》
	实用新型		1 分/项		
	软件著作权		0.5 分/项		
<b>竞赛获奖</b>  个人参赛，加 100%；两名成员参赛，按照主次分别加 60%、40%；三人及以上成员参赛，按照前三名分别加 60%、30%、10%。竞赛项目及等级参考《吉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体系》，华为杯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计入竞赛体系，等级为 B，且单人得分即为团队总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		竞赛奖  一等 100% 二等 70% 三等 40%		
	吉林大学竞赛体系 A 级			10 分/团队	
	吉林大学竞赛体系 B 级			8 分/团队	
	吉林大学竞赛体系 C 级			6 分/团队	
<b>参加境内/境外学术会议</b>  需提供全部会议相关材料：包含大会议程、带有本人姓名的邀请函、往返机票、现场宣讲照片及宣讲材料等内容。	境外宣讲		3-6 分	以本人出国（境）为准，含中国港澳台地区	
	境内宣讲		1 分	上限 2 项	
<b>其他</b>	吉林大学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		5 分/项	以结题为准	
	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研究生素质提升计划之学术论坛系列活动演讲者		1 分/项		
	博士生论坛		2-5 分	评优另加 2 分	

对于发表极高水平学术成果（Nature/Science 及主要子刊）或为校院做出突出贡献的，需在学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后，由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裁定。

**备注：**所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吉林大学，未尽事宜由吉林大学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